**旅游学院班主任工作管理规定（暂行）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第一条 为完善班主任工作机制，切实加强学院班主任队伍建设，充分发挥班主任的作用，调动班主任工作积极性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学院根据教师的专业及任课等情况，为每个班级配备1名班主任。

第三条 班主任是全面负责一个班学生的思想、学习、健康和生活等工作的教师，是一个班的组织者、领导者和教育者。

第四条 在学院的领导下，由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对班主任实施具体领导，学工办主任负责日常管理工作。

**第二章 班主任的工作职责与要求**

第五条 贯彻执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落实学校和学院党政领导有关学生工作的指示，帮助学生解决学习、生活中遇见的问题。

第六条 抓好班风和学风建设。引导学生明确学习目的，端正学习态度，刻苦学习，奋发成才；抓好本班学生的日常考勤，经常深入课堂听课，掌握本班学生学习情况，关心学生身心发展，及时发现学习有困难的学生，主动与任课教师联系，起到教与学的纽带作用。

第七条 负责组织召开本班各类主题教育班会。包括但不仅限于重大节假日前的安全教育、考试诚信教育、学风建设班会等。

第八条 负责本班学生的班委、团支部干部的选拔工作；负责本班学生的各项评先评优工作；负责本班学生的贫困生认定工作和欠费催缴工作。

第九条 深入学生，及时了解学生心理健康方面的信息，做好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，对学生中的重大情况（如违法违纪、意外伤害、重大疾病、心理障碍等）要及时发现，积极应对，并迅速汇报，妥善处理本班学生的突发事件。

第十条 深入开展学生思想教育和日常班务工作，每周至少1次找学生谈心，每两周至少深入学生宿舍1次，每两周至少检查1次学生上课情况，了解并掌握本班学生情况，对后进生、贫困生、心理异常学生等相对弱势群体学生予以更多的关怀和关注。

第十一条 对违纪违规学生采取三级谈话制度。第一级，班主任对违纪违规学生的情况进行了解，并与之谈话，与其家长取得联系，家校联合共同做好学生工作；第二级，经由班主任谈话无效，仍在违纪违规的学生，交由专职辅导员谈话，并作好记录；第三级，经专职辅导员谈话无效，交由分管学生工作领导谈话，对其进行思想教育。屡教不改者，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。

第十二条 班主任要熟悉所带班级每个学生的基本情况，对经济上、学习上、心理上有困难的学生要定期谈话，帮助他们树立克服困难的勇气和决心。

第十三条 班主任与辅导员之间要建立常联系机制，互相配合，共同做好学生工作。

第十四条 完成学院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。

**第三章 班主任的工作考核与奖励**

 第十五条 具体参照每年校学工部年度班主任考核奖励制度。

 第十六条 对学生管理工作不到位且造成重大责任事故者，根据学校有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。